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uxi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1) 建議資本重組；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3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5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浩德融資函件	3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浩德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削減資本」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i) 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ii) 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39港元為限），致使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4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釋 義

「資本重組」	指	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資本及股份分拆之建議資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削減資本及股份分拆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供其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資本重組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劉先生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將提呈的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即公告刊發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截止遞交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釋 義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劉先生」	指	劉冠州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29.07%已發行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予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示）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載有建議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發出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寄發章程文件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供認購的最多254,528,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4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及聯交所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事件	日期(二零二四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 五月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五月二日(星期四)
批准建議資本重組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五月二日(星期四)
本公司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三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待有關實施資本重組及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股東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參與供股之資格.....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 七月二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七月二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供股章程)之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三)
本公司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三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五日(星期五)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 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七月五日(星期五)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及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開始.....	七月五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五日 (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七月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二日 (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之結果.....	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 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指定經紀停止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 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關閉	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 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及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結束.....	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告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出現「黑色」暴雨警告，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現時預定日期發生，則本節提及的日期或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Wuxi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劉冠州先生 (主席)

劉興美女士

蔡本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惠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千皓先生 (前稱戴文泰先生)

林婉雯女士

符恩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筲箕灣

阿公岩村里八號

民興工業大廈

2樓H室

敬啟者：

- (1) 建議資本重組；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供股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資本重組：

- (i)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削減資本，據此，(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股份分拆，據此，於緊隨削減資本後，將每股面值0.4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iv) 削減資本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例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動用。

資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272,64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緊隨資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將為約1,272,640港元(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削減資本將產生約49,632,960港元之進賬。

董事會函件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 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	120,000,000港元	120,000,000港元
每股面值	0.04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	12,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金額	50,905,600港元	1,272,64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272,640,000	127,264,000
未發行股本金額	69,094,400港元	118,727,360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1,727,360,000	11,872,736,000

附註：以上本公司股本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資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之任何變動，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除外。本公司概不會發行零碎經調整股份。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經調整股份的零碎配額（如有）將予註銷。股東如擔心損失任何零碎配額，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收取完整經調整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除將予產生之有關資本重組之開支外，實行資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
- (ii) 法院作出確認削減資本的頒令（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 (iii) 符合法院可能就削減資本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適用）；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削減資本的頒令（如適用）以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削減資本詳情的會議記錄之副本；及
- (v)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資本重組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重組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削減資本的聆訊日期（如適用），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告（如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均未達成。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資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碎股而引致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經調整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應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聯絡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梁肇強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至24樓（電話：(852) 2919 2919）。

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務須注意，概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換領股票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後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遞交至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就每張須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就經調整股份發行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惟不獲接納作交易、結算及登記用途。

為與現有紅色股票有所區分，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重組所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經調整股份於資本重組生效時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資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進行資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果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低點進行買賣；及(ii) 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00港元。

鑒於本公司交易股價於過去六個月一直低於0.1港元，而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02港元。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即緊接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介乎300港元至1,740港元，低於2,000港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實施資本重組。於資本重組完成後，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0.02港元計算，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理論價將為每股經調整股份0.2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4,000港元，旨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董事認為，資本重組將導致聯交所每股經調整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此外，資本重組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會對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不得以相關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倘不進行資本重組，本公司將無法以認購價（低於面值）發行供股股份。為促成日後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有必要進行資本重組以降低股份的面值，而為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惟於進行削減資本及股份分拆落實前，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40港元。削減資本及股份分拆將經調整股份面值維持在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的較低水平，此舉將令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削減資本所產生的進賬將使本公司能夠抵銷其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例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動用。此能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表現而定及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以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供股除外）。然而，若本集團目前情況及現有業務計劃發生任何變化，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無法滿足未來的融資需求，則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為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可能進行的進一步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其利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通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54,528,000股供股股份（見如下假設）之供股方式，籌集至多約30.5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於資本重組生效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272,640,000股現有股份

董事會函件

-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127,264,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供股股份數目 : (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最多254,528,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的200%及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6.67%。
- 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 :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 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30.54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最多約28.74百萬港元
-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約2,545,28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之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要求。

董事會函件

由於供股並無獲包銷且並無設定最低認購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於不知情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低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設定條款，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認購申請作出規定，在供股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時，本公司會將任何股東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減低至(a)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低至25%以下之水平。減低的股份將作為額外的供股股份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任何因減低供股股份配額及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而未使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有關受影響的申請人。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會縮減。並非承購其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而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本重組已生效）：

- (i) 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5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20.0%；
- (ii) 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20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40.0%；
- (iii) 較按基準價每股現有股份0.016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5港元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162港元）計算之理論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62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5.93%；

董事會函件

- (iv) 較按理論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6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134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10.45%；
- (v) 較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025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175,000港元及127,264,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計算）溢價約380.0%；及
- (vi) 反映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34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較理論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62港元折讓約17.28%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其中股份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整體呈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每股現有股份0.086港元跌至最後交易日平均每日成交量每股現有股份0.015港元，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顯示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ii) 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特別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約為8.7百萬港元，而本公司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2百萬港元；及(iii) 本通函中「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將可按相同的認購價根據其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

為提高供股對現有股東及其他參與者之吸引力，認購價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市場慣例。儘管認購價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始終低於經調整股份的理论收市價，為了最大程度地籌集資金，並鑒於過去六個月股份收市價呈整體下跌趨勢，董事認為，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理论收市價折讓約20.0%可望吸引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未

董事會函件

來增長。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供股將導致理論攤薄影響約17.28%。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經考慮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以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資本重組生效；
- (iii) 向聯交所送交章程文件，及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出具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
- (iv) 於登記後在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章程；

董事會函件

- (v) 聯交所已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無條件或只受配發供股股份及寄發其股票的前提規限），並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及
- (vi) 已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已達成所有其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須要）。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及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據）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可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股東。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而經調整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資本重組生效及根據適用法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

有權認購但未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名登記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境外股東，其股權結構如下：

司法權區	境外 股東數目	於司法權 區內的境外 股東持有的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2	22,979,999	1.81
英屬處女群島	1	1,500,570	0.12
合計	3	24,480,569	1.92

附註：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公告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並將於必要時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查詢向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的其他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並於供股章程內作出相關披露。

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

董事會函件

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方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低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經調整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額的基準

暫定配額的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可按認購價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並按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下悉數繳足。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的股款所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於供股項下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代表不合資格股東配額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法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及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原因為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透過分拆其股份，從而收取較不設有關優先處理機制情況下所收取者更多之供股股份，而此並非本公司之意願亦非理想結果；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人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彼等。概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持有之股份數目；及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未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照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每位合資格股東。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之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故建議彼等考慮應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董事會函件

股份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一切所需文件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於不知情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低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設定條款,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認購申請作出規定,在供股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時,本公司會將任何股東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減低至(a)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低至25%以下之水平。減低的股份將作為額外的供股股份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任何因減低供股股份配額或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而未使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有關受影響的申請人。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20,000股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於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或可能由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所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概無現有股份及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供股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開發及營銷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及(ii)發行遊戲、開發手機遊戲和相關知識產權及平台、手機應用及數據解決方案，並提供資訊科技相關解決方案。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最多約為30.54百萬港元（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曾考慮透過債務融資籌集資金，但考慮到此舉將增加額外的利息負擔，導致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上升，尤其是在近期全球升息的情況下；同時亦會使本集團面臨對其不利的還款義務。有鑒於此，董事會決定本次避免透過債務融資籌集資金。

董事會函件

股本集資（例如配售新股份）較供股的規模相對較小，並且不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集資活動，導致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受到稀釋，而未能有平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

相較之下，供股本質上具有優先認購性，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來維持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a)透過在公開市場購買額外配額權益或依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視供應情況而定），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或(b)透過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配額權益（視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董事會認為，按比例進行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而公開發售並不為股東提供上述相同機會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對股東實屬不利，並不可取。董事會認為，以股本集資的方式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資金是審慎且明智之舉，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此外，董事會相信，供股將有助於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並增強其財務狀況，以應對未來戰略性投資機會的出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策略投資機會。倘有任何策略投資機會落實，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知會股東並作出公告。

由於本集團對手機遊戲及應用分部進行戰略重新評估，本公司選擇將手機遊戲及應用的開發推遲一段時間。然而，考慮到廣告電子商務的重要性日益增長，本公司決定推出自己的針對活躍線上購物者投放個性化廣告的廣告電子商務平台。「紫紅盒子」廣告電子商務平台於二零二三年底推出，結合了社交媒體及銷售渠道，旨在開發一個互動應用，以促進特許經營及品牌發展。目前，本公司有36名僱員在該平台工作。該平台將以廣告獎勵或折扣的形式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推薦及激勵措施。本公司相信，透過發揮精準營銷的能力及提升獲利能力的潛力，廣告電子商務平台將為其整體業務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然而，本集團從未打算停止開發及發行自家手機遊戲。本公司管理層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策略並分配資源以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兩大主營業務，即軟件平台業務及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同時透過開發廣告電商平台實現收入來源的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該廣告電子商務平台主要透過已售產品的入貨價與零售價之間的價差以及向品牌所有者收取的上架費賺取收入。平台激勵客戶參與購物及觀看廣告、短劇以及小遊戲等活動，從而賺取用戶積分。該等活動充分利用本公司在開發成功的手機遊戲方面的專業知識，因為兩者均採用類似的手機應用開發流程。

考慮到手機遊戲的用戶留存率通常較低，董事認為將平台的焦點放在契合市場趨勢及消費者行為的生活方式、化妝品及女性產品上，有助於建立可持續的收入來源。由於女性消費者對品質及個性化線上購物體驗的需求增加，生活方式及化妝品電子商務市場正在快速擴張。

通過根據目標群體的價值觀及興趣量身定制的精選內容和產品，該平台採取獨特的定位，充分利用市場機遇。透過深入的大數據分析追蹤用戶行為模式，以根據需要調整策略。該平台採用數據驅動的營銷策略，利用分析來優化客戶參與度及留存率。本集團定期分析核心客戶偏好，以提升廣告成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與潛在合作夥伴進行磋商，以支持平台發展，惟尚未建立任何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估計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74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開發及擴展本集團已推出的廣告電子商務平台，具體如下：

- (i) 5.0百萬港元將用於廣告電子商務平台及手機應用的進一步開發及優化。其中包括，採購必要的硬件、軟件特許使用權及高級追蹤和數據分析功能的整合。本公司的目標是構建一個支持有針對性的廣告及最大限度提高用戶參與度的堅實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底前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 (ii) 15.0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銷及用戶獲取策略。廣告電子商務平台的手機應用發佈後，本公司將推出一系列數字營銷活動、社交媒體推廣活動及與關鍵影響者(key influencers)合作，以增加流量及擴大用戶群。營銷活動計劃會根據平台開發里程碑，分階段推出，以確保達到最大影響及實現資源的有效利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末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董事會函件

- (iii) 5.0百萬港元將用於平台的相關營運成本，包括伺服器託管、維護及客戶支援。該等營運費用對平台的無縫性能及確保高可用性和可靠性至關重要，而這對於保留用戶及提高用戶的信任度十分關鍵。該筆撥款將分佈在整個財政年度，以保持穩定的服務品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末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 (iv) 2.0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及業務發展。其中包括，與電子商務供應商、廣告商及其他平台結盟，以創建一個多樣化且充滿活力的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動用該等所得款項；及
- (v) 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1.7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例如支付本集團的租金開支及僱員薪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末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用途的相同比例分配及使用。

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0.1129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的機會，以滿足本集團發展的資金需求，同時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有權認購但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且並無承購 額外供股股份)	
	現有		經調整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劉冠州先生 ^{附註}	370,000,000	29.07	37,000,000	29.07	111,000,000	29.07
張東先生	143,565,955	11.28	14,356,595	11.28	43,069,785	11.28
其他公眾股東	759,074,045	59.65	75,907,405	59.65	227,722,215	59.65
總計	<u>1,272,640,000</u>	<u>100.00</u>	<u>127,264,000</u>	<u>100.00</u>	<u>381,792,000</u>	<u>100.00</u>

附註：劉冠州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370,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資本重組

資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資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供股

由於供股（倘獲進行）將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由於沒有控股股東，故劉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先生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表示接納或拒絕供股股份或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的不可撤回承諾，亦未接獲股東作出的任何承諾。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資本重組及供股。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隨函附奉召開大會的通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資本重組生效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33至3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及本通函第35至56頁所載浩德融資的意見函件。經考慮浩德融資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建議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此外，董事認為，資本重組及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資本重組及供股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至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冠州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Wuxi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供股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第35至56頁浩德融資致獨立股東及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千皓先生

林婉雯女士

符恩明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浩德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香港筲箕灣

阿公岩村里八號

民興工業大廈

2樓H室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貴公司宣佈，其建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通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54,528,000股供股股份（見如下假設）之供股方式，籌集至多約30.5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供

浩德融資函件

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28.7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倘獲進行）將會導致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

貴公司沒有控股股東。劉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先生外，董事或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戴千皓先生、林婉雯女士及符恩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在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i)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i)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浩德融資函件

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的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及鑒於吾等獲委聘就供股提供意見的酬金乃按市場水平釐定及並非以成功通過決議案為條件，且吾等的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及(iii)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事項的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致使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浩德融資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i)開發及營銷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軟件平台業務」);及(ii)發行遊戲、開發手機遊戲和相關知識產權及平台、手機應用及數據解決方案,並提供資訊科技相關解決方案(「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

1.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三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附註1)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4,493	21,436	20,258
—軟件平台業務	24,493	21,436	20,213
—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	—	—	45
毛利	15,642	12,700	8,36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3,998)	(17,358)	(28,315)
商譽減值虧損	(1,728)	(18,508)	—
融資成本	(890)	(274)	(1,456)
年度虧損(附註2)	(12,384)	(22,047)	(10,977)

附註:

- (1) 指二零二三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中經重述的金額。
- (2) 指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即軟件平台業務及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於本年度的虧損。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三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浩德融資函件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0.3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5.8%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1.4百萬港元。貴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所有收益均來自軟件平台業務。主要由於手機遊戲過時，以及貴集團重新評估策略而導致其手機遊戲開發計劃推遲，導致來自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的分部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4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零。

毛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8.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51.8%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2.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及因貴集團在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聘用較少分包商，而更多員工轉移至研發部門以應付貴集團業務，導致貴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少。

儘管貴集團毛利有所改善，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仍錄得更高虧損，為約22.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為約11.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貴集團軟件平台業務產生商譽減值虧損約18.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減值虧損。上述減值虧損已由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和銷售及分銷開支）自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8.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7.4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減少約3.3百萬港元，及並無錄得額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和無形資產之撇銷（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8.3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比較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1.4百萬港元增加約14.3%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24.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軟件平台業務現有及新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由於上述策略重新評估，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並無從手機遊戲及應用業務中產生任何收益。

浩德融資函件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2.7百萬港元增加約23.2%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15.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述 貴集團收益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2.0百萬港元收窄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1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商譽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8.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及(ii)上述 貴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增加。該等正面影響被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7.4百萬港元增加約38.3%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24.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以支持貴集團的業務營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5,678	19,570	8,703
— 商譽	20,236	1,72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91	4,445	3,198
負債總額	8,796	14,796	13,264
— 付息借款	908	3,808	79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648	(1,903)	(3,183)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26,882	4,774	(4,561)
負債比率 ^(附註2)	24.7%	75.6%	152.4%

附註：

- (1) 指二零二三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呈列的經重列金額。
- (2) 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持續惡化。

權益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產生減值虧損而導致商譽結餘減少。儘管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百萬港元，但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獲得的新借款2.9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被 貴集團用於經營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因此， 貴集團的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7%大幅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5.6%，故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狀況相比， 貴集團亦錄得淨流動負債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持續虧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已轉為虧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百萬港元減少至約3.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負債比率及淨流動負債狀況進一步增加至約152.4%及3.2百萬港元。

章節結論

吾等注意到，儘管 貴集團的收入及毛利不斷增長，但需大量經營開支支持業務的持續擴張，導致虧損不斷增加。從財務狀況的角度來看，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獲得大量外部借款支持其業務營運，導致 貴集團的負債水平相對較高。

1.2 貴集團的前景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中所述，香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越來越多地採用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推動香港資訊科技市場增長。例如，香港的中小企越來越多的部署企業資源規劃(ERP)解決方案和客戶關係管理(CRM)軟件，以提高客戶保留率和忠誠度。此外，彼等加大投資力度，透過社交媒體平台推廣及宣傳其產品及服務，使得中小企能夠擴大客戶範圍並降低營銷成本。管理層亦留意到，越來越多地採用大數據解決方案是資訊科技市場的另一個主要趨勢。

浩德融資函件

考慮到上述行業趨勢，管理層相信香港資訊科技市場將持續增長。有鑒於此，貴集團擬持續分配資源以滿足日益創新的行業標準及滿足客戶對其產品的需求。此外，貴集團秉持聚焦高增長領域擴張，同時維持增長較慢領域業務的戰略。

2. 進行供股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理據

2.1 資金需求

儘管如上所述，貴集團現有的軟件平台業務正穩步增長，但需要大量營運成本來支持其持續增長，從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虧損。據管理層表示，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導致自二零一四年以來產生虧損，貴集團正在實施成本優化措施以適應當前的業務環境。

吾等知悉，管理層已對貴集團現有業務進行徹底審查，旨在改善其財務表現及狀況。憑藉貴集團在軟件開發方面的能力及經驗，並根據上文「1.2 貴集團的前景」一段所述管理層觀察到電子商務平台的需求不斷增長，吾等知悉，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底推出其首個廣告電子商務平台。有關該平台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

據管理層告知，自該廣告電子商務平台於二零二三年底推出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用戶已超過900,000人。為使該平台進一步發展擴大以抓住當前的市場機遇，必須進行額外的投資。

經考慮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例如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為約3.2百萬港元），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繼續發展其廣告電子商務平台需要資金。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所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分配用於進一步發展及擴展廣告電子商務平台。考慮到貴集團現有業務已錄得連續虧損，吾等認為管理層評估並決定通過利用其於開發成功手機遊戲的既定技能及專業知識開發新業務線，並抓住當

前市場趨勢，以期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在商業上實屬合理。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一如所有商業企業，概不保證擬開發的廣告電子商務平台會成功或獲利。

2.2 其他集資方式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於考慮供股時， 貴公司亦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包括(i)債務融資；及(ii)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集資方式，且 貴公司決定進行供股。吾等於下文分析及比較有關其他方式。

就債務融資而言，吾等同意，鑒於當前的高利率環境，貸款或債務的融資成本較高。由於所得款項用途乃為長期業務增長提供資金，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並認為通過長期融資為 貴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謹慎之舉，優先採用不產生利息成本、還款或流動風險等持續財務負擔的股權方式。此外，考慮到(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已較高，分別約為75.6%及152.4%；(ii) 貴集團連續虧損的財務往績記錄；及(iii)其虧絀及淨流動負債狀況，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 貴集團將難以以合理的成本取得進一步的債務融資。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若干攤薄影響。相較之下，供股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集資活動並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

將供股與公開發售相比較，雖然兩者性質類似，但公開發售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權益。供股將提供機制允許現有股東(i)通過於市場內收購額外供股權益（視供應情況而定）增加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及(ii)（倘彼等無意參與供股）通過於市場內出售彼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視需求情況而定）可能收回彼等供股權益的部分價值。

經考慮及比較各種集資方式，特別是供股為現有股東提供靈活性以使彼等可維持各自股權比例，（倘彼等願意參與供股）可能增加彼等之股權及（倘彼等不參與供股）收回彼等供股權益的價值，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在當前情況下，供股是對 貴公司而言最適當的集資方式。

浩德融資函件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3.1 主要條款概要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於資本重組生效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1,272,640,000股現有股份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數目：	127,264,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數目：	(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最多254,528,000股供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的200%及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6.67%
所得款項總額及 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30.5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最多約28.74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賦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3.2 認購價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認購價」一段所述，認購價乃由董事會經參考(i) 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ii) 貴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本重組已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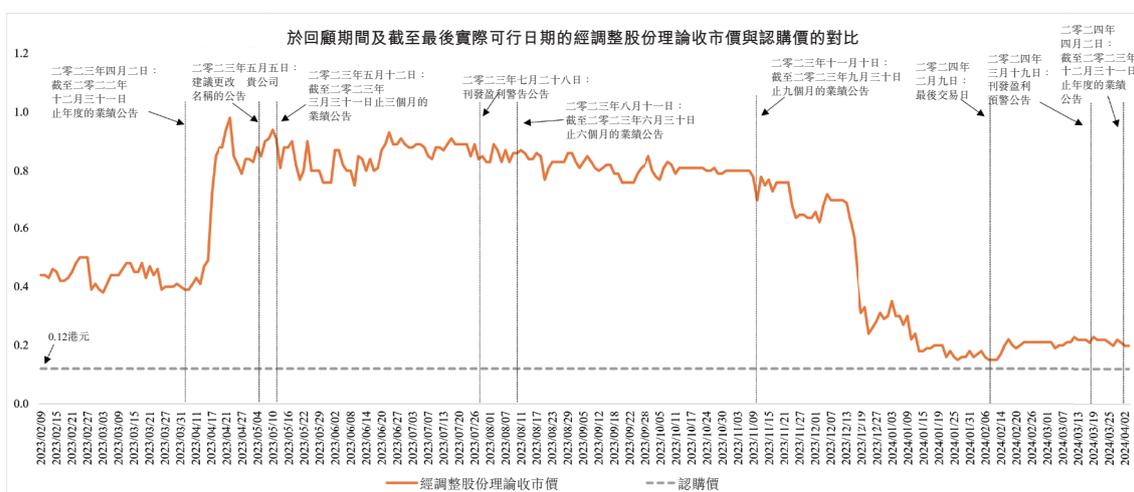
- (i) 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5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20.0%；
- (ii) 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20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40.0%；
- (iii) 較按基準價每股現有股份0.0162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5港元及股份於公告日期前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162港元）計算之理論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62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5.93%；
- (iv) 較按理論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6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134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10.45%；
- (v) 較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025港元（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175,000港元及127,264,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計算）溢價約380.0%；及

浩德融資函件

- (vi) 反映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34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較理論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62港元折讓約17.28%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股份歷史價格表現

下文所載圖表列明經調整股份（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回顧期間」）之理論收市價。吾等認為12個月期間反映了歷史及現行市場情緒，足以說明股份近期價格變動，以供進行合理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經調整股份的理论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始終高於認購價，介乎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二月七日、八日及九日每股經調整股份0.15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每股經調整股份0.98港元。換言之，於回顧期間認購價較經調整股份理論收市價折讓介乎約20.0%至87.8%。認購價亦較於回顧期間每股經調整股份理論平均每日收市價約0.66港元折讓約81.8%。

浩德融資函件

從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上旬期間，理論收市價保持相對穩定。緊接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後，以及在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刊發有關建議更改 貴公司名稱的公告前，理論收市價從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每股經調整股份0.41港元飆升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每股經調整股份0.98港元的高位。如此相對較高的理論收市價未能長久維持，隨後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每股經調整股份0.70港元急劇下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每股經調整股份0.24港元。理論收市價進一步下跌，於最後交易日前及當日達到每股經調整股份的低點0.15港元的低位。總體而言，吾等於回顧期間未注意到上述經調整股份的理論收市價變動的具體原因。據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亦不知悉上述股價波動的任何原因。理論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之後略有反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於每股經調整股份0.20港元。

儘管於回顧期間出現上述顯著波動，但從鼓勵參與供股的角度出發，參考最近現行理論收市價並提供合理折讓水平實屬可行。就此而言，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15港元折讓約20.0%。吾等注意到理論收市價於回顧期間飆升至每股經調整股份0.98港元的高位，惟該高位並未如上述得以持續。 貴公司亦不知悉該等波動的原因，惟其似乎與 貴集團基本面的任何正面變化無關，因為誠如上文「1.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述，其於回顧期間持續發生虧損，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已轉為虧絀。雖然認購價於回顧期間一直低於經調整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惟經考慮(i)市場慣例將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現行市價折讓，詳情請參閱下文「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一段；(ii)將認購價設定為理論收市價的合理折讓，可鼓勵參與供股，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籌集的資金；(ii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經調整股份理論收市價折讓20.0%，在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的折讓範圍內，詳情請參閱下文「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一段；(iv) 貴集團多年來持續發生虧損並於近期轉為虧絀財務狀況；及(v)誠如上文「2.1 資金需求」一段所述， 貴集團迫切需要資金以發展新業務，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浩德融資函件

股份之交易流通量

下文載列於回顧期間按每月基準之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以及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較(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各自之百分比。

月份	股份平均 每日交易量	平均每日交易量	平均每日交易量
		較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	較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公眾 股東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
二零二三年			
二月 (自二零二三年 二月九日起)	960,071	0.075	0.106
三月	307,783	0.024	0.034
四月	5,667,353	0.445	0.628
五月	742,952	0.058	0.082
六月	492,238	0.039	0.055
七月	346,000	0.027	0.038
八月	983,217	0.077	0.109
九月	356,842	0.028	0.040
十月	95,000	0.007	0.011
十一月	162,727	0.013	0.018
十二月	2,023,474	0.159	0.224
二零二四年			
一月	4,103,919	0.322	0.455
二月 (直至 最後交易日)	1,650,000	0.130	0.183
最高		0.445	0.628
最低		0.007	0.01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浩德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平均每日交易量較(i)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百分比分別介乎約0.007%至0.445%及0.011%至0.628%。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1,31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103%及0.145%，顯示股份於公開市場內通常缺乏流通性。

鑒於股份之交易量稀薄，吾等認為，倘不大幅折讓現行股價，則貴公司不大可能自第三方籌集股本資金。考慮到股份之交易流通性較低，吾等認為，從股份之交易流通性角度來看，供股為適合貴集團的股權融資方式，且其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

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已對其他近期供股之認購價進行分析。基於(i)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供股；及(ii)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內已刊發相關章程之供股之標準，吾等已確定列有16項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所進行供股的具體條款不同且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經營規模、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貴公司有所不同，惟吾等認為，有關分析可就近期市場普遍對供股的觀點提供公正且具代表性的參考，當中包括其現行條款。吾等亦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之時長充足，能公平合理地反映現行市況。

浩德融資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的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供股章程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配額 基準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的溢價／(折讓)					理論 攤薄效應	最高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 港元)	額外 申請	包銷
				於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	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連續五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以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為 基礎的理論 除權價	於最後 交易日前 刊登的最新 中期／年度 報告中披露 的每股資產 淨值					
				(%)	(%)	(%)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125	1供5	(19.30)	(17.90)	(3.80)	(82.70)	16.10	35.00	無	無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2422	2供1	(39.58)	(38.46)	(30.31)	(38.84)	13.29	99.00	無	無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 股份有限公司	576	10供3.8	(31.88)	(31.33)	(25.32)	(68.72)	8.78	6,732.00 ^{附註1}	有	有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638	2供1	(24.05)	(18.55)	(17.43)	(34.07)	8.02	55.00	無	無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79	1供3	(22.40)	(18.20)	(6.30)	(86.40)	16.80	64.50	有	有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8282	2供1	6.80	8.30	4.50	(40.90)	0.00	12.20	有	有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029	2供1	(11.11)	(7.41)	(7.69)	333.90	3.70	44.10	無	無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8448	2供3	(14.81)	(18.44)	(8.00)	259.40	11.06	32.81	無	有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1201	4供3	(11.50)	(11.50)	(6.90)	(72.20)	4.90	109.30	有	無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73	1供1	11.11	11.11	4.90	(64.29)	0.00	170.00	有	無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290	1供3	(9.09)	(12.28)	(2.44)	(46.67)	9.97	472.97	無	無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223	5供1	3.53	4.02	2.92	235.00	0.00	96.80	有	有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23	2供1	(12.20)	(11.50)	(8.73)	(47.70)	3.82	27.20	無	無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 有限公司	2312	1供1	(32.60)	(32.40)	(19.50)	(65.20)	16.30	19.40	有	有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8018	1供3	(28.16)	(26.00)	(8.92)	(83.12)	21.12	26.20	無	無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8472	1供3	(30.23)	(19.35)	(9.77)	(84.85)	22.67	41.70	無	無	
			最高	11.11	11.11	4.90	333.90	22.67				
			最低	(39.58)	(38.46)	(30.31)	(86.40)	0.00				
			平均	(16.59)	(14.99)	(8.92)	0.79	9.78				
			中位數	(17.06)	(18.05)	(7.85)	(56.00)	9.38				
	貴公司	8148	1供2	(20.00) ^{附註2}	(25.93) ^{附註3}	(10.45)	380.00 ^{附註4}	17.28	28.74	有	無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指H股供股及內資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總額（詳情請參閱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出於說明用途，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浩德融資函件

2. 指認購價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5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之折讓。
3. 指認購價較按股份於該公告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162港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62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之折讓。
4. 指認購價較按披露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175,000港元計算之 貴公司資產淨值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025港元（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之溢價。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除可資比較公司智傲控股有限公司、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外，所有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均將供股認購價定為較(i)有關股份於相關供股的最後交易日當時的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價格」）；(ii)有關股份於相關供股的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的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五日平均最後交易日價格」）；及(iii)基於最後交易日價格的理論除權價（「除權價」）有所折讓。因此，吾等認為，上市公司將供股認購價定為較最後交易日價格、五日平均最後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有所折讓乃一般市場慣例，以鼓勵其股東參與供股。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折讓／溢價介乎溢價約11.11%至折讓約39.58%，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6.59%及17.06%。認購價較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收市價折讓約20.0%，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範圍內。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五日平均最後交易日價格折讓／溢價介乎溢價約11.11%至折讓約38.46%，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4.99%及18.05%。認購價較於該公告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經調整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5.93%，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範圍內。

浩德融資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除權價折讓／溢價介乎溢價約4.90%至折讓約30.31%，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8.92%及7.85%。認購價較除權價折讓約10.45%，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範圍內。

儘管認購價較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收市價，該公告前五日平均價及除權價之折讓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惟考慮到上文「1.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2.1 資金需求」各段所述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特別是其錄得連續虧損以及近期虧絀及淨流動負債狀況連同發展新業務的資金需求，吾等認為折讓相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實屬合理，可望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當認購價與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比較時，吾等注意到，除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及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外，大多數認購價均有折讓。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溢價介乎溢價約333.90%至折讓約86.40%，溢價平均數約為0.79%，折讓中位數約為56.00%。認購價較 貴公司每股經調整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380.00%，高於可資比較公司。

從理論攤薄效應的角度看，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從零至約22.67%不等，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9.78%及9.38%。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為約17.28%，在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儘管有關理論攤薄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經計及(i)有關理論攤薄水平處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許可的25%範圍內，及(ii)誠如上文所述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吾等認為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尤其是，(i) 儘管供股的價格折讓及理論攤薄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惟仍在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且符合根據 GEM 上市規則許可的閾值（視情況而定）；(ii) 貴集團錄得連續虧損及虧絀及淨流動負債狀況；(iii) 貴集團發展新業務的資金需求；及 (iv) 由於認購價較 貴公司每股經調整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 380.00%，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溢價，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3.3 其他條款

額外申請

誠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討論，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代表不合資格股東配額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於不知情之情況下，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低至 25% 以下。因此，供股將設定條款，即 貴公司將就股東的認購申請作出規定，在供股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時， 貴公司會將任何股東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減低至 (a)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0.26(2) 條之附註，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及 (b) 不會導致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低至 25% 以下之水平。減低的股份將作為額外的供股股份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任何因減低供股股份配額或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而未使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有關受影響的申請人。

於可資比較公司中，16 家可資比較公司中有七家允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允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以及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可能性在市場上並不罕見。

供股之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之暫定配額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並非按包銷進行且未設定最低認購額，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 貴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不會導致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之水平。可能縮減之股份將作為額外供股股份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包銷安排取決於 貴公司能否按合理條款及成本物色合適的包銷商，而這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時間的市況。吾等注意到，16項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0項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意味著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非不常見。

此外，由於 貴公司籌集資金供擴張之用，而非為履行財務責任或即將到期的合約承諾，故無需籌集確定的金額。包銷安排亦涉及包銷費用，其將扣減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經計及(i)供股的目的乃為籌集資金供擴張之用，且即使成功籌集的金額低於初始目標，其亦使管理層能夠繼續發展其近期推出的廣告電子商務平台；及(ii)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非不常見，吾等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屬公平合理。

3.4 結論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吾等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

4. 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擬代表 貴集團在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4.1 有形資產淨值

就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於資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08港元（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相較於緊隨資本重組完成後但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1港元增加約700.0%。

4.2 流動資金

就流動資金狀況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3.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8.7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1.9百萬港元，產生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0.73倍（即淨流動負債狀況）。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或有所增加，金額最高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即最高約28.74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流動比率將有可能由約0.73倍提高至3.15倍，表明可能由淨流動負債狀況向淨流動資產狀況改善。

總體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於供股後得到改善。

5. 潛在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

浩德融資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暫定配額，則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在供股後維持不變。

不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按當時之通行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然而，彼等務請注意，待供股完成後，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合資格股東如未能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暫定配額，則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考慮到(i)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而倘合資格股東選擇行使供股項下其全部暫定配額，其於 貴公司的股東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故攤薄影響不會構成損害；及(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其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惟須視乎供應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可能僅發生於決定不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屬可接受及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此 致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筲箕灣
阿公岩村里八號
民興工業大廈
2樓H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之工作之負責人。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此外，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uxilife.com.hk)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第2至3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02/2024032805583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8至16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402/2023040200032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8至16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0/2022033000576_c.pdf)

B.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借款3.8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供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所需。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D.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香港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市場持續強勁增長。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過去十年香港經濟一直處於波動，資訊及通訊部門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經通脹調整後）連續15年呈現按年增長，從二零零八年的約66.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101.0百萬港元。隨著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迅速應用先進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藉助資源管理軟件，這一趨勢提升運營效率，促進增長，提高客戶參與度及忠誠度。中小企利用資訊科技服務精簡營運，推動資訊科技投資的增加。

隨著COVID-19相關防疫措施的解除，生活逐漸恢復正常，本集團的項目進展亦逐漸回歸正軌。此外，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底頒布《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並決心將香港打造成國際資訊科技中心，這點在《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及《二零二三至二四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得到體現。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受到經濟逐漸復甦及香港政府增加對科技投資的積極影響，本公司視後者為主要客戶。

然而，在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將持續投入充足資源，以滿足客戶需求日益創新的產業標準。在應對疫後形勢時，本公司秉持聚焦高增長領域擴張，同時維持增長較慢領域業務的戰略。

此外，大數據應用崛起亦為香港資訊科技領域的一大重要趨勢。企業利用大數據分析，完善生產及銷售策略，助力進軍全球市場。初創企業亦利用分析技術，幫助老牌企業進行數據驅動決策、優化效率、提升消費者體驗。對大數據的日漸依賴支撐市場的擴張。

全新推出的廣告電商平台已準備就緒，順應香港資訊科技市場發展動態並從中獲益。平台戰略性地助力中小企擴大廣告覆蓋面，提高廣告效率。該平台提供一個集中式數字平台，可降低營銷成本，透過精準廣告投放及分析，提高中小企回報率。該平台緊貼當今資訊科技趨勢，亦可提供創新數據驅動廣告解決方案，利用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的廣泛應用，提高廣告相關性及參與度。此舉貼合數字化轉型，在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中為中小企提供了一個兼具韌性及前瞻性的廣告渠道。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建議資本重組及建議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資本重組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資本重組及供股後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並就下述予以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猶如供股已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成 港元
按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將予發行之254,528,0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附註3)	804	28,740	29,544
於資本重組完成調整及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001港元
緊隨資本重組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0.01港元
緊隨資本重組及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資本重組已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附註6)			0.08港元

附註：

1. 誠如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04,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740,000港元，乃根據按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將予發行之254,528,000股供股股份所籌集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計算，並扣除相關開支（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約1,803,000港元。
3. 根據本公司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公告，建議資本重組，將本公司每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4港元的合併股份，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72,640,000股，已就本次資本重組的影響調整至127,264,000股經調整股份。建議削減資本不會影響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涉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254,528,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數目254,528,000股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概無發行新股份計算得出。由於自公告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新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隨資本重組後有權進行供股的現有股份數目為127,264,000股，因此，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為254,528,000股。

4.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04,000港元除以1,272,640,000股已發行的股份計算，當中並無計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港元的合併股份。
5. 緊隨資本重組完成後但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04,000港元除以假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27,264,000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1,272,64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
6. 緊隨資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9,544,000港元除以381,792,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且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相當於假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27,264,000股經調整股份及254,528,000股供股股份。
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作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貿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兼獨立申報會計師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出具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貴公司」）董事（「董事」）就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有關建議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及建議按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1至2頁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第1至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資本重組及供股對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資本重組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有關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已就此刊發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報告。就吾等過往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而言，除於該等報告出具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表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當中，吾等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通函，乃僅為說明資本重組及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所選的較早日期已進行資本重組及供股，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資本重組及供股的實際結果是否會與所呈報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資本重組及供股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妥為符合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所作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資本重組及供股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狀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且合適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光健

執業證書編號：P03702

香港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現有股份	<u>1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272,640,000</u> 股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現有股份	<u>50,905,600</u>
------------------------	-----------------	-------------------

(ii)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之股本(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或資本重組生效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12,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1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27,264,00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1,272,640</u>
----------------------	------------------	------------------

- (iii)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及供股完成後之股本（假設供股（發行供股股份除外）完成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經調整股份或回購股份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法定：		港元
<u>12,000,000,000股</u>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之經調整股份	<u>1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27,264,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1,272,640</u>
<u>254,528,000股</u>	供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2,545,280</u>
<u>381,792,000股</u>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3,817,920</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在及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權利。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會或將會在GEM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股本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無意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的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權益現有 股份數目	
劉冠州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0,000,000	29.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其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權益現有 股份數目	
張佳慧女士	配偶權益	370,000,000 (附註)	29.07
張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3,565,955	11.28

附註：張佳慧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並不知悉(i)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僱員或董事之任何董事。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僱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8. 風險因素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風險因素，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 (a) 本集團的產品受市場需求、活躍用戶數量及同類應用的競爭等因素影響。由於市場過度飽和或競爭對手的創新而導致的用戶粘性或定價能力的持續下降可能會對開發者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b) 軟件及手機應用市場競爭激烈，隨著技術的進步而迅速發展。開發者面臨的挑戰包括開發成本上升、用戶偏好變化以及更新更高效的應用出現。未能創新及適應市場趨勢可能會導致開發者的市場份額及財務表現下降；
- (c)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須承受信貸風險。倘對手方拖欠向本集團結算款項，則本集團將蒙受財務損失；及
- (d) 宏觀經濟形勢的變化以及法規、政府政策及經濟不穩定等其他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9. 重大合約

除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英皇證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以代價6.0百萬港元出售 Major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其他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浩德融資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於當中按其各自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8百萬港元。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冠州先生 (主席) 劉興美女士 蔡本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惠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千皓先生 林婉雯女士 符恩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戴千皓先生 (主席) 林婉雯女士 符恩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戴千皓先生 (主席) 林婉雯女士 蔡本立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戴千皓先生 (主席) 林婉雯女士 符恩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筲箕灣 阿公岩村里八號 民興工業大廈 2樓H室
授權代表	許鴻群先生 香港筲箕灣 阿公岩村里八號 民興工業大廈 2樓H室

	蔡本立先生 香港筲箕灣 阿公岩村里八號 民興工業大廈 2樓H室
公司秘書	許鴻群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3樓
核數師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10樓1007-1012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5樓

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 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執行董事

劉冠州先生（「劉先生」），42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彼從事商業通訊錄出版及戰略顧問的工作擁有逾13年經驗，亦擁有超過10年的數字營銷與軟件業務經驗，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豐富的營銷渠道及業務網絡。

劉先生為多家從事機電設備、廣告、投資管理及品牌運營管理的私營企業股東及法人，並歷任出版人及戰略顧問職務。劉先生主要負責大中華區的一般管理及業務發展。

劉興美女士（「劉女士」），37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彼擁有逾7年網絡微商品牌管理經驗，及逾2年廣告電商營運及管理經驗，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豐富的營銷管道及業務網絡。劉女士曾榮獲電子商務業界的多項獎項。劉女士目前領導約2萬人的電子商務團隊從事廣告電子商務業務。

蔡本立先生（「蔡先生」），46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擁有合併及收購、分析金融及市場數據工作經驗，負責協調及支接收購綜合規劃及處理交易直至成功完成。彼現為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及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7）的執行董事，兩者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及照現生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為精銳商業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負責人,該公司為不同行業的不同公司提供評估、會計及商業解決方案的服務。過往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曾任一間在GEM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且彼為香港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HLB」)審計部高級審計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HLB任職逾十年。

自二零一九年起蔡先生為國際認證評價專家協會估值從業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七年蔡先生於香港公開大學畢業,獲得法律(中國商法)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彼在澳洲獲得中央昆士蘭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在澳洲莫納什大學進一步獲得會計研究生深造文憑。

非執行董事

黎惠玲女士(「黎女士」),42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女士從事與軟件數位行銷及財務相關的工作擁有逾18年經驗。黎女士為多家從事軟件業務開發、數位行銷業務開發及互聯網業務開發的私營企業創辦人,並歷任市場總監、總經理及董事長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千皓先生(前稱戴文泰先生)(「戴先生」),39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戴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獲得赫特福德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

戴先生於專業會計及科技業務運營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過往，戴先生於一間大型綜合室內裝潢工程公司負責財務管理，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目前，戴先生在多家從事環球智能物流、俱備大數據管理之電商業務及專業服務業務的私營公司擔任董事。

林婉雯女士（「林女士」），54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林女士現為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13）及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澳洲麥覺理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之會員。彼同時亦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之認可調解員及英國筆跡專家公會的成員以及合資格筆跡專家。

於加入董事會之前，林女士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主要上市及私人集團，並於公司秘書事務、審計、庫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上市發行人和私人公司提供管理諮詢和公司秘書服務及筆跡學諮詢和培訓服務。

符恩明先生（「符先生」），59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符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符先生於會計、審核、內部監控、財務管理、策略性業務規劃、公司財務、合併及收購及公司管治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於會計師行、醫藥分銷公司、TMT（科技、媒體及電訊）公司、製造公司及諮詢公司等多間大型機構任職。於過往15年，彼曾於香港主板及GEM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多個高職。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符先生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執行董事。符先生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符先生為一間為私募投資基金提供各種意見的諮詢公司的財務總監。

董事之辦公地址

董事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相同，地址為香港筲箕灣阿公岩村里八號民興工業大廈2樓H室。

14.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千皓先生、林婉雯女士及符恩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系統監控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life.com.hk)刊載：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56頁；

- (d)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附錄「9.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6. 雜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有關租用或租購廠房的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uxi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作出確認削減資本(定義見下文)的頒令(如適用)；(ii)符合法院可能就削減資本施加的任何條件(如適用)；(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削減資本的頒令以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所規定有關削減資本詳情的經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之副本(如適用)；及(i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該等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日期」)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於緊隨股份合併後，(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資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於緊隨削減資本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連同股份合併及削減資本，統稱為「資本重組」）；
- (d) 削減資本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其可由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的任何累計虧損；
- (e) 資本重組所產生之每股經調整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同樣享有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的權力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
- (f) 於緊隨資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2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變更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 (g)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份合併、削減資本及股份分拆）（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削減資本及股份分拆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之條件」項下條件（包括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及並無撤銷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形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或本公司為釐定參與供股權利而可能釐定之其他有關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計及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最多254,528,000股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且各為一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並根據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而不論供股股份是否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具體而言，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情況下，就碎股權利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就實施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執行供股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而言乃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倘適用），以及同意其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冠州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之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持股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冠州先生 (主席)

劉興美女士

蔡本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惠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千皓先生

林婉雯女士

符恩明先生